

铜川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维护

合 同 名 称 ：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维护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盟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 ： 陕西铜川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准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并互惠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维护

1.2 项目目标

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 年 12 月）等标准规范，对铜川市 63 处地质灾害监测点（见附件）的 240 套普适性监测设备进行运维、开展预警响应，并对受损丢失的各类型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完成更换后，确保维护更换的设备正常运行 1 年。满足地方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需求。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 年 12 月）；
-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布设安装及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 （3）《陕西省 2020 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设备试用工作实施方案》；
- （4）《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示范试用工作方案》；
-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6）《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 007-2018）；
- （7）《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14-2018）；
- （8）《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7-2018）；
- （9）《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设备运维、更换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顺延时间。

2.2.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由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2.2.3.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方式确定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

3.1.3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3.1.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5 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进度，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运维阶段的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管理；

3.2.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运维阶段负责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工作；

3.2.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

监测设备更换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陕西盟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92 6100 0000 0716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5.1.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延期或部分履行；

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工作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并引起乙方工作内容增加；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3)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八条 安全、保密、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4 若甲方泄密导致乙方技术成果被第三方盗用，泄密方需赔偿对方全部

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规定责任。

第九条 项目质量检查

9.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9.2 质量检查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通知乙方。

9.3 质量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9.4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资料汇交

10.1 乙方按照规定工期及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10.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

10.3 项目所使用的野外监测设备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公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成员）（公章）：  陕西盟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正阳路街道 政府三号楼 6 楼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街道长鑫领先国际 10 楼 1001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铜川市已建 63 处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点分类如下:

(1) 滑坡特大型 2 处, 大型 12 处, 中型 24 处, 小型 1 处; 各滑坡点规模分类见表 1;

(2) 崩塌及地面塌陷特大型 4 处, 大型 5 处, 中型 13 处, 小型 2 处; 各崩塌及地面塌陷地灾点规模分类见表 2;

表 1: 铜川市滑坡类地质灾害点规模统计明细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滑坡体积 $V(\times 10^4 \text{ m}^3)$	规模
1	塑钢厂滑坡	8.1	小型
2	老苗沟二组滑坡	10	中型
3	云梦堤三组滑坡	12	中型
4	庙湾镇蔡河村滑坡	12	中型
5	石管子滑坡	12	中型
6	云梦堤二组滑坡	14	中型
7	郭家河滑坡	15.18	中型
8	棋盘镇马泉村五组滑坡	18	中型
9	尖山村前梁滑坡	19.8	中型
10	瑶曲镇背阴村聂山组滑坡	21	中型
11	新风居委崩塌	21.25	中型
12	石柱镇神湫村下庄河组滑坡	27.984	中型
13	柿树沟南坡滑坡	30	中型
14	陈家山矿北家属区滑坡	32	中型
15	照金镇梨树村夹道组滑坡	40	中型
16	石柱镇神湫村郑河组滑坡	45	中型
17	孙家河滑坡	52.5	中型
18	云梦堤一组滑坡	60	中型
19	圪圪滑坡	63	中型
20	傲背村罗塔组滑坡	70	中型

21	杏树坪滑坡	72	中型
22	瑶曲镇瑶曲村杜家三组滑坡	80	中型
23	孙塬镇贺咀村一组滑坡	90	中型
24	照金镇梨树村麻地组前坪滑坡	96	中型
25	庙湾镇瑶玉村义坪组塔凹滑坡	96	中型
26	苟村庞山组滑坡	110	大型
27	老苗沟滑坡	123.9	大型
28	高平村滑坡	126	大型
29	庙湾镇贺庄村贺庄组背凹滑坡	126	大型
30	姜女泉东侧滑坡	126.004	大型
31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委会滑坡	144	大型
32	崔家沟村上岷岷东湾滑坡	145.6	大型
33	关庄镇金马村虎河组滑坡	198	大型
34	瑶曲镇教场坪村草滩荒草湾滑坡 2	240.072	大型
35	北沟村阳坡组滑坡	400	大型
36	苦桃洼滑坡	720.0144	大型
37	南公房滑坡	750	大型
38	瑶曲镇瑶曲村北司马组滑坡	2565	特大型
39	川口滑坡	2700	特大型

表 2：铜川市崩塌及地面塌陷类地质灾害点规模统计明细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崩塌体积 $V(\times 10^4 \text{ m}^3)$	规模
1	南关一组南头沟崩塌	1.62	中型
2	董家河镇党家河村崩塌	2.2968	中型
3	王洼村芋圆塔组崩塌	2.8	中型
4	三合村桥梁组崩塌	4.08	中型
5	刘河村上砭崩塌	4.5	中型
6	耀州区关庄镇北村九里坡组崩塌	6	中型
7	老虎沟 102—副 108 号院后崩塌	6.4	中型

8	杨源村北湾崩塌	6.75	中型
9	皇姑庄组崩塌	7.02	中型
10	官窑子崩塌	9.0002	中型
11	前川崩塌	9.7875	中型
12	陈邦贵屋后崩塌	9.7992	中型
13	偏桥上村崩塌	11.00025	大型
14	阳坡崩塌	20	大型
15	偏桥邮电所北崩塌	20.0005	大型
16	新兴社区新兴沟崩塌群	136	特大型
17	田峪村寺坪塌陷	9	中型
18	马场小学地面塌陷	24	大型
19	周家村崖垚地面塌陷	80	大型
20	岢村郭家渠地面塌陷	180	特大型
21	孙家坳一组地面塌陷	400	特大型
22	黑池塬地面塌陷	720	特大型
23	王家坪崩塌	0.97	小型
24	岢岭村筛子沟组崩塌	0.86	小型

2. 本次项目涉及如下设备：

- (1) 压电式雨量站 23 套；
- (2)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64 套；
- (3)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36 套；
- (4) 地表倾斜加速度监测站（倾角、加速度二合一）49 套；
- (5)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9 套；
- (6) 无线预警广播站 59 套。